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广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的 广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2026 年外用中药临方加工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外用中药临方加工服务，属于 批发业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广东中达药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76.3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996.65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东中达药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4 月 20 日

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：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，并认真填写声明函，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。